

復審人 邱偉智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法務部 110 年 8 月 3 日法矯字第 1100105730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偽造文書、詐欺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10 月確定，於 108 年 8 月 23 日自本署桃園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9 年 7 月 24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法務部以 110 年 8 月 3 日法矯字第 110010573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所犯不能安全駕駛罪僅判刑 5 月，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無再入監執行之必要；相較於其他相關判決案例（犯殺人罪判處無期徒刑假釋者，假釋中再犯 3 次酒駕，尚能獲得法院寬容處遇，判處 1 次緩起訴、2 次免刑），復審人犯行實屬輕微；此次毒駕犯行實屬不該，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犯後態度良好；近十年均有正當工作，且父親為殘障人士，須靠復審人扶養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

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
二、本件復審人於假釋中之 108 年 8 月 25 日犯不能安全駕駛罪 1 次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5 月確定。參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提供復審人有關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之「對社會危害程度」、「再犯可能性」、「懊悔情形及假釋後動態」及「比例原則」面向等意見，考量復審人假釋期間雖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因藥效作用而追撞其他車輛肇事，惟對犯行坦承不諱，且均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堪認犯後態度良好、惡性尚非重大；另查復審人假釋中所犯不能安全駕駛罪，與前案偽造文書及詐欺等罪之罪質不同，並無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；再者，復審人於保護管束期間（11 月 1 日）均依規定至檢察署報到，且無其他違規紀錄，足見假釋動態尚屬穩定。綜合上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原處分應予撤銷。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桃交簡字第 289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109 年度交簡上字第 139 號判決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0 年 5 月 26 日桃檢俊亥 108 執更 76 字第 1109052775 號函及相關資料附卷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有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洪文玲
委員 劉嘉勝
委員 林秀娟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2 6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